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 主要交易 向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相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相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應收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該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內容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工商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就各目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審計報告」	指	由相關賣方及買方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財務狀況而委任的審計機構編製的交割日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河南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買方出售於(i)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ii)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批出售事項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河南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6.35%權益及由黃河光伏(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3.6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橫山晶合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橫山晶合80.35%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靖邊協鑫」	指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擁有99.9%權益及由羅建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0.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協鑫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靖邊協鑫98.4%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賣方所持有(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橫山晶合購股協議、靖邊協鑫購股協議、榆林隆源購股協議及榆神東投購股協議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為第二批出售事項標的之四家目標公司，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總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付款項

釋 義

「總應收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
「該等交易」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西安協鑫新能源」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隆源」	指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林隆源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榆林隆源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榆神東投」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榆神東投購股協議」	指	西安協鑫新能源與買方就出售榆神東投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1)主要交易
向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西安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該等

董事會函件

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買方出售(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由相關賣方全資擁有；(ii)靖邊協鑫由西安協鑫新能源擁有99.9%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6.35%股權。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將由買方擁有100%股權；(ii)靖邊協鑫將由買方、西安協鑫新能源及羅建強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8.4%、1.5%及0.1%股權；(iii)橫山晶合將由買方、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西安黃河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河光伏**」，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35%、16%及3.65%股權；及(iv)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 |
|-----------|-------------------|
| (i) 該等賣方： | (a) 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 (b)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ii) 買方： |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相關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即(i)榆林隆源及榆神東投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的80.35%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座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469兆瓦。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載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目標公司：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I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IV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

下表列載各目標公司之代價：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79,704,000
II	榆林隆源	658,900,000
III	榆神東投	209,000,000
IV	橫山晶合	<u>302,603,400</u>
總計		<u><u>1,250,207,400</u></u>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作為整體打包交易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見本通函內「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第二批出售事項的理由；及
- (iv) 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合計為約人民幣5,988,000元。

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賣方：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39,852,000	39,852,000
II	榆林隆源	329,450,000	329,450,000
III	榆神東投	104,500,000	104,500,000
IV	橫山晶合	151,301,700	151,301,700
總計		625,103,700	625,103,700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625,103,700元(「**首期付款**」)：

- (i) 簽署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就批准第二批出售事項及豁免彼等各自的優先購買權獲得該等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該等賣方除外)的書面同意；
- (iii)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
- (iv) 南京協鑫新能源以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14.8%股權向買方提供質押，以擔保該等賣方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履約。

二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代價的50%，即人民幣625,103,700元(「二期付款」)：

- (i) 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移交公司文件、資料及資產並簽署移交確認書；及
- (ii) 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每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各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元
I	靖邊協鑫	86,812,981	—
II	榆林隆源	—	421,221,791
III	榆神東投	331,790,184	—
IV	橫山晶合	137,729,162	—
總計		556,332,327	421,221,791

董事會函件

買方應促使該等目標公司自交割日起逐步向有關賣方償還總應付款項，及於任何情況下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起計十日內悉數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基準日後及直至交割日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任何調整或重大變動。

蘇州協鑫新能源應於交割日審計報告出具起計十日內向買方支付總應收款項。

過渡期安排

倘交割於基準日起計120日（「**截止日期**」）內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應由買方及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如適用）按彼等各自在交割後於該等目標公司持有的股權享有或承擔。因此，各方同意，該等目標公司不得進一步向該等賣方宣派任何股息或就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調整代價，而所產生的有關溢利及虧損將仍保留於該等目標公司內。倘交割未能於截止日期內完成，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另行商定該等目標公司於截止日期後按延期交割天數釐定的溢利及虧損的歸屬情況。訂約方應於交割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交割審計，而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實際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如適用）享有或承擔，將根據交割日審計報告釐定。

為免存疑，儘管作出上述過渡期安排，於過渡期內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仍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或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30日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置換或促使該等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彼等結欠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該等賣方或其關聯方就有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
- (ii) 該等賣方承諾將根據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該等目標公司的所有第三方債務人（即該等目標公司除該等賣方及其各自關聯方以外的債務人）償還彼等結欠相關目標公司的債務（國家補助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買方有權讓該等目標公司自總應付款項中扣減合共人民幣855,000元，以悉數解除該等賣方各自關於整改該等目標公司光伏電站工程及設備若干質量事宜的責任；
- (iv) 買方有權讓該等目標公司自總應付款項或二期付款（視情況而定）中預扣合共人民幣10,388,000元，以擔保該等賣方對該等目標公司若干合規消缺事項進行整改。於相關賣方就各合規消缺事項已整改後五日內，買方應向相關賣方支付自總應付款項中預扣的相應款項；
- (v) 買方有權自總應付款項中扣減過渡期該等目標公司的任何異常減值虧損或開支；
- (vi) 如出現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情形可能導致該等賣方須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作出任何賠償或補償，買方有權(i)自總應付款項中預扣有關賠償或補償的預計金額（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將其後向該等賣方償還任何超出金額，及該等賣方將其後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支付任何不足金額）及／或(ii)要求該等賣方向買方或該等目標公司支付有關賠償或補償的實際金額；及
- (vii) （僅適用於榆林隆源）買方承諾將促使榆林隆源於交割日後根據榆林隆源與一名獨立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就與榆林隆源應付施工費有關的爭議所訂立的結算協議履行其付款義務。

先決條件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應在買方與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該等目標公司資產評估的有關審查和備案手續後生效。

根據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完成工商登記手續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向相關賣方支付首期付款；
- (ii) 有關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已獲解除且解除該等質押的相關工商登記手續已經完成；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取得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如適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於交割日前三日內，(i)相關賣方應通過批准變更買方所委任該等目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決議案，(ii)該等目標公司應與相關賣方指定方就經營及管理該等目標公司的光伏電站訂立經營及管理協議，及(iii)買方應提供完成工商登記手續所需的一切文件。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日內，該等目標公司應向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相關備案資料以完成工商登記手續。

工商登記手續完成後，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保證安排

本公司將向買方提供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該等賣方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履約責任及相關賣方就各協定合規消缺事項整改。買方應於(i)交割日起計一年內或(ii)所有協定合規消缺事項經已整改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解除有關擔保。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

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買方質押其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14.8%股權，以擔保該等賣方於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交割責任。有關質押應於買方支付首期付款前完成，買方應於交割日解除有關質押。

3. 有關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誠如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西安協鑫新能源

西安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西安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約92.82%的權益。西安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產管理。

買方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三峽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中國三峽集團專注於可再生能源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工程建設及開發、水力發電投資及經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靖邊協鑫	靖邊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靖邊協鑫分別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及羅先生(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99.9%及0.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榆林隆源	榆林隆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榆林隆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I	榆神東投	榆神東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榆神東投由西安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V	橫山晶合	橫山晶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運營。橫山晶合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黃河光伏(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96.35%及3.65%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靖邊協鑫	14,898	13,781	16,277	16,277
II	榆林隆源	94,072	87,005	71,662	66,146
III	榆神東投	37,580	34,734	28,027	28,027
IV	橫山晶合	54,345	50,271	46,028	42,538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第二批 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	靖邊協鑫	85,922	85,216
II	榆林隆源	497,466	489,685
III	榆神東投	179,339	174,140
IV	橫山晶合	247,247	242,368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49,340,699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0,866,701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本集團將就第二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經審計，並將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董事會函件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的債務概要：

一年內應付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12,392
債券及優先票據	3,261
關聯公司貸款	789
租賃負債	8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333
	<hr/>
總計	16,864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1,385,317,936元(等於(i)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加(ii)總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56,332,327元，減去總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21,221,791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2,392,000,000元，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4,253,344,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1,385,317,936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由約81.0%降低約2.7%至約78.3%，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第二批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

董事會函件

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第二批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買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潛在合作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買方分別訂立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貴州中中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三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金元**」)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寧能源**」)(作為該等買方)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威寧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於(i)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9.0%股權；及(ii)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威寧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作為該等買方)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威寧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於(i)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88.37%股權；(ii)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訂立購股協議(「**永城鑫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永城鑫能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永城鑫能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展開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33	409
內蒙古	4	189
河南	4	95
陝西	11	511
山東	3	79
河北	1	21
青海	4	98
寧夏	2	60
江西	3	101
湖北	3	49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貴州	5	234
雲南	8	279
海南	2	55
四川	1	50
遼寧	3	47
甘肅	2	39
浙江	1	21
廣東	9	147
上海	1	7
福建	3	56
美國	2	133
小計	114	2,832

透過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餘下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輕資產模式下的「開發－建設－轉讓」及「對外聯合開發」，探索與央企國企及民營企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因此，餘下集團可

董事會函件

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強大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2.8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儘管該等目標公司賺取利潤，但由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支付國家補助的時間大大延遲，因此該等目標公司出現了現金淨流出情況。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及經營開支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本集團不時提供的股東貸款。第二批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收回其於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本投資，並解除本集團通過高昂成本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該等目標公司提供資金的負擔。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買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事項及第二批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二批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68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19,664,186	2,219,693	21,883,879
優先票據本金額	–	3,285,650	3,285,65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525,214	525,214
租賃負債	80,991	847,834	928,825
	<u>19,745,177</u>	<u>6,878,391</u>	<u>26,623,568</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抵押存款；(vi)本集團租賃按金；及(vi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人民幣19,968,812,000元及人民幣3,285,650,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3,369,106,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2,893,362,000元、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000元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23,56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承諾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任何要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i) 透過延長優先票據年期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加入契約，以將優先票據換取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延長年期及條款之新票據。本集團已開始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通過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

(ii) 透過出售若干電站融資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售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出售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iii) 其他

於出售項目完成後，預期餘下已營運光伏電站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經作出盡責細緻查詢後，亦計及出售光伏電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資金)，根據融資計劃及措施獲成功執行的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支付到期的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然而，倘實施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而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失敗，本集團將盡力通過與銀行持續磋商重續現有貸款、透過股權及債券市場尋求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以此滿足足夠的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資金，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能持續獲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65.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座減至188座，總裝機容量為約6,636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5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6,439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9兆瓦）。二零二零年的總電力銷售（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與二零一九年相似。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09%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3%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7%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5.4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062,422,448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41,702,000	53.34%
保利協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41,702,000	53.3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項下根據協議一致行動人 士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8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據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或前後已被沒收並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ii)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及(ii)蘇州協鑫新能源授予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或該等出售公司認沽期權；
- (ii)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能首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華能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

- (v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之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本公司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華能第三批該等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徐州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威寧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 (xi)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x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作抵押；

- (xiii) 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為約910,0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傑泰環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約910,000,000港元；
- (x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64,650,000元；
- (xv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207,400元；
- (xv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威寧第二批出售事項的威寧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46,950,300元；
- (x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的威寧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10,210,800元；及
- (xix) 內容有關永城鑫能出售事項的永城鑫能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及
- (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西安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 (i)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 (ii)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
 - (iii)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統稱「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及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威寧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 (i)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 (ii) 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0.10%股權；及
- (iii)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8.37%股權(「**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就落實及／或令威寧第三批出售事項及威寧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屬或附帶的事項生效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